

性別倫理嬗變中的佛教女性觀探討

金 易 明*

摘要：

佛教典籍中諸多於性別倫理角度頗有歧視女性的表述，兩千多年來，確實導致包括印度本土、及佛教各傳播地區教界中，滋生出諸多影響女性信徒成道的障道因緣。兩千多年來，限於某些佛典中涉嫌歧視女性修道者的規範，被冠以「聖言量」的「佛說」，而未曾、也未敢予以懷疑，更無勇氣和膽略予以廢止。因而，導致女性佛教信徒在人格上被歧視、甚至於被侮辱的情形，未能得以徹底消除。由此，有必要重溫佛教典籍中以「八敬法」、「五礙」、「八十四態」為文獻依據的女性觀，進行必要而謹慎且嚴肅的甄別，其是否佛陀意趣之體現？抑或以男性、尤其是教界上座長老為主導的僧團，於真切體認佛陀深邃聖言量基礎上，對佛陀於嚴格「種姓」制與嚴重性別歧視倫理環境中，隨緣善巧保護女性修學者之慈悲本懷的某種深切體會結果？抑或這種規範本身，即為男性僧團對佛陀「聖言量」的一種篡改，以迎合自身性別倫理價值觀上根深蒂固

* 上海佛學院佛學導師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

的歧視女性陋習？對這些質疑的澄清並直面回答，對此關涉性別倫理之關鍵問題的客觀分析、以及於佛典文本與佛教史發展脈絡結合基礎上的詮釋，是必要的。

關鍵詞：佛教、性別倫理、八敬法、五礙、八十四態

The probe of the Buddhist's perception towards female in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ethics

Jin, Yi-ming*

ABSTRACT:

In ancient Buddhism codes and records, there are , admittedly, many expression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from gender ethics' view of point, which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s years, cause many obstacles for female Buddhists to fulfill a Buddhist's life both in India territory and the other Buddhism influenced areas.

For two thousand years, appearing in a few Buddhist sutras, some codes of practice allege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Buddhists, were branded with holly "Buddha's saying" and thus, had never been suspected, not to speak of being abolished. Consequently, the circumstances of female Buddhists being discriminated and even insulted, have not been completely eliminated yet. Therefore it's essential to review the Eight Respects, Five Obstacles and Eighty-four Statuses concerning viewpoints towards female in Buddhist sutras. Through the necessary, careful and serious examination and distinguishing, we make a trial to find out which case is the actual state of affairs:

-- Buddha's perception; -- or it's just the representation of profound mercy of sramana community dominated by male especially the elder

* Advisor at Shanghai College of Buddhism and Visiting Professor a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ramana, based on deep understanding Buddha's holy words, to delicately protect the female Buddhists in such serious gender discrimination ethics environments under strict caste system; -- or those codes of practice are male sramana's bending of Buddha's holy words to cater for the deep-rooted corrupt tradition of gender discriminate towards females.

Facing these doubts and to give a clear answer, we think it's essential to make some objective analyses of some key points of gender ethics and set forth the era veining of the combination between Buddhism sutras and Buddhism history.

Keywords: Buddhism, Gender ethics, Eight respects, Five obstacles, Eighty-four Statues

一、前言

男女兩性在包括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宗教信仰、家庭生活等各項基本社會事務中，其不同的地位與價值判斷，實為性別倫理學之關鍵命題。而佛教之性別倫理觀念，同樣也對信奉佛教者有著重要影響。因此，特別提出佛教經典中關涉性別倫理、尤其是涉及女性歧視的相關內容予以討論，對章顯佛陀基於眾生平等的理念而所持的性別倫理上的男女一視同仁之價值判斷，正確理解佛陀的本懷，堅定正信的佛教，煥發古老佛教的時代生命力，是必要的，也是重要而關鍵的。

就佛教而言，有關歧視女性的內容比較集中於聲聞乘佛教文獻中，包括修多羅與毗奈耶部分，都存在女性歧視相關內容。而在大乘佛教中，不僅頻繁出現於聲聞乘佛教律典中的「八敬法」，就是在修多羅典籍中時常出現的「五礙」及對女性負面影響甚廣的「八十四態」說，也很少提及。且但凡提及，大多以轉述聲聞乘尊者之言的方式出現。反之，如《華嚴經》中著名的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敘述中，即有十一位女性善知識成為善財童子所參學親近的對象；另外，在大乘佛教經典系列中，不僅有白衣說法的《維摩詰所說經》，更有《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傳世。由此可見，於大乘佛教中，對發願弘傳佛教的居士、尤其是作為女居士的勝鬘夫人等，展現出尊重、敬仰與讚歎的情懷。

基於此，認真謹慎分析以「八敬法」、「五礙說」、「八十四態」三項說辭為典型的、關涉佛教性別倫理上女性歧視觀念，對漸除此陋弊，其意義是重要而深遠的。上世紀九十年代至本世紀初，在台灣佛教界，以昭慧法師為代表的「廢除八敬法」呼籲，對消除誤讀、曲解佛陀「眾生平等」情懷及普被群倫之本懷、革除佛教界綿延久遠且影響甚廣的性別倫理上的女性歧視弊端，具有重要的意義。昭慧法師即是從分析「八敬法」等涉嫌女性歧視的性別倫理價值觀作為契

入點的。然而，正因為規範女性於僧團中從屬地位的「八敬法」、限制女性修學之成就果位的「五礙」說、以及貶低女性人格、侮辱女性尊嚴的「八十四態」，其均存在著佛教經典文獻上的依據，故而，昭慧法師所提出的「廢除八敬法」之呼籲，不僅引發了佛教界的震驚，導致台灣佛教界的長老們召開專題會議討論此項呼籲，也遭致來自兩岸教界、包括東南亞佛教界相關教職人員、一般信眾的不理解、甚至於攻擊。筆者以為，這既是源於傳統中國、印度社會的性別倫理中存在著根深蒂固的歧視女性陋習，同時更為主要的是，作為佛教信徒對於「聖言量」的信賴。因此，對「八敬法」等關涉歧視女性的三項，有必要從經典文獻出發，予以梳理、分析、並做必要的解構性詮釋。

二、佛陀制定「八敬法」規約之意趣

就現代社會性別倫理堅持的男女平等價值觀、及佛陀一貫堅持的「眾生平等」基本理念視角出發，佛教律制的尼眾行持規範中，存在著涉嫌性別倫理上女性歧視的相關內容，確實引發諸多疑慮、困惑、迷茫。為此，有必要對確實源自佛教律典記載、並於經律文獻中均被論述的，涉嫌確立僧尼於僧團中尊卑地位的「八敬法」，依三藏文獻的具體闡述，予以謹慎分析、梳理。其前提是要以經律文獻為依據，了解「八敬法」等基本內容。

（一）兩種「八敬法」的文獻依據及表述分析

雖然在各種律典中都能見到有關規範尼眾行持的「八敬法」，但似乎「八敬法」最早的出典，當為於北涼時代所譯《大愛道比丘尼經》中。闡釋「八敬法」的經文存於該經上卷。另外，從《十誦律》、《摩訶僧祇律》、《四分律》、《五分律》，包括義淨法師所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以及巴利文的《銅牒律》等律典，對「八敬法」都有記載與強調。然而檢點各律典對「八敬法」的記載，其不僅與《大愛道比丘尼經》的記載存在著差異，且律典相互之間也存在著表

述上、排列次序方面的一定差異。尤其在某些律典中，對女性出家眾的規範，並不局限於「八敬法」之內容，尚有添加部分。

比較《大愛道比丘尼經》中所列「八敬法」，無論在意趣上、口吻上，都已發生值得關注的變化。一般而言，後世僧團但凡提及「八敬法」，大多不以《大愛道比丘尼經》為依據，而以《十誦律》等律典為依據。各部律典中所出現的「八敬法」，雖在各條款次第和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八敬法」的內容則基本相同。印順導師於其《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中指出：「八尊法，是比丘尼尊重比丘僧的八項規定。研究起來，八尊法之一的『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是違犯『尊法』的處分條款。『尊法』的原則，是尊重比丘僧。『八尊法』中有四項規定，是各部律所一致的，如：1.於兩眾中受具足。2.半月從比丘僧請教誡、問布薩。3.不得無比丘住處住(安居)。4.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八尊法』的另三則，是：『受具百歲，應迎禮新受具比丘』、『不得呵罵比丘』、『不得(舉)說比丘罪』。這是禮貌上的尊敬。總之，『八尊法』源於比丘尼的『尊法』——尊重比丘僧。是將尊重比丘僧的事例（前四則），禮貌上的尊敬，及舊有的『犯尊法』的處分法，合組為『八尊法』。」¹可見，「八敬法」充滿比丘僧團對比丘尼居高臨下的俯視，突出了比丘尼在僧團中從屬附庸的地位，對女性出家者的歧視，於其表述語氣及命令式詞句風格中，得到明確而強烈昭示。

《大愛道比丘尼經》為「八敬法」之最初出典，應符合其制定的時機因緣。從《大愛道比丘尼經》關於「八敬法」之闡釋，可清晰發現，佛陀將遵循「八敬法」作為女性出家的前提條件，且係須於「盡形壽學而持之」，也只有「學而持之」，方認可其「可得入我法律戒中也」。²由此可見，「八敬法」進入律典，

¹ 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律制與教內對立之傾向」，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五月修訂二版，頁192-193。

² 參見《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大正藏》冊廿四，頁946中-下。

成為律典比丘尼毗尼中的重要內容，確實是得到佛陀所認可的。但之所以會出現律典與《大愛道比丘尼經》中的「八敬法」從內容到語氣、次序的不同，只能說是佛陀圓寂後，僧團於律典結集過程中，對「八敬法」進行了適應社會性別倫理價值判斷的修改。印順導師曾經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對「八敬法」有精到細緻的比較與梳理：「在律部中，『八敬法』出於『比丘尼犍度』、『比丘尼法』；是從『雜誦跋渠』、『雜事』中來的，也就是本於『摩得勒伽』*māṭṭkā*。所以『八敬法』是僧伽規制，而後被集錄出來」。³可見，以後各部派律典中所見「八敬法」，均為上座們結集律典中，依張揚並鞏固僧伽至尊地位、隨順「男性至上」社會性別倫理價值觀，而對佛陀善巧隨緣所規範的「八敬法」規約之異化的、偏頗的表述。一般而言，佛陀之律制乃「隨犯而制」，⁴似乎大愛道女等尚未出家，佛陀豈能制律而先規約之；印順導師亦說過：「所以，以『八敬法』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瞿曇彌受『八敬法』就是出家受具足，只是部分的傳說而已。而且，女眾還沒有出家，就制定『八敬法』，制立二年學六法，這與『隨緣成制』的毘尼原則，顯然是不合的。」⁵導師的這一論斷，是從「八敬法」被結集入於《十誦律》等律典中的角度出發，自然在沒有尼眾僧團成立，根本不可能有將「八敬法」收入於律典的「緣」。然而，我們從《大愛道女比丘尼經》文獻中可見，顯然是於大愛道女等「善女人」在向佛陀請求出家為尼，而在沙門思潮拒絕女性的強大習慣勢力所形成的社會壁壘下，女性出家加入沙門組織，是歷史性突破；面對巨大的阻力，佛陀躊躇再三後，與大愛道女等發

³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六章「比丘尼·附隨毘尼藏之組織」，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五月修訂二版，頁407-408。

⁴ 可參見昭慧，《律學今詮》第二節「結戒原委與制戒原理」，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初版，頁88-94。

⁵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六章「比丘尼附隨毘尼藏之組織」，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五月修訂二版，頁407。

心出家之善女人們，立下誓願——八敬法，既照顧了比丘僧團的尊嚴，確定了比丘尼在僧團中的從屬性地位，又充分尊重當時沙門僧團游方各地的現實，規範了比丘僧團對比丘尼僧團的照料、保護的義務。具有鮮明的印度社會背景因緣、時代特徵。

(二)《大愛道比丘尼經》之「八敬法」所體現的佛陀之意趣

誠然，「眾生平等」是佛法重要而關鍵的社會倫理觀念；一如其反對「種姓」制度那樣，接納女性成員出家，反對性別倫理上的女性歧視，係「眾生平等」觀念應有之意。為此，佛陀出於其本懷所願，於時機因緣確乎不夠具足之際，呼應大愛道之「母人」等女性教徒出家訴求，接納女性教徒為出家僧團成員。因此，處於矛盾焦點上的佛陀，以其超然的智慧、圓融的善巧，既為滿足女性教徒脫離塵世諸多苦迫煩惱的纏繞、提高其社會地位、尤其能在沙門中佔一席之地之願力，促使女性信徒能於發心出家的僧伽生涯中，開啟自身解脫之道；同時，佛陀又必須順應時機因緣，避免因其允容女性出家為僧的決定，導致佛教僧團與社會基本性別倫理、傳統沙門制度之間的衝突過於激烈。故而，佛陀在接納女性出家為僧的問題上，採取漸進的方式。「八敬法」的制定可謂是一種協調的結果，是由佛陀促成沙門僧團與女性出家者間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圓融善巧而達成的規約。

《毗尼母經》中有段關於提出「八敬法」因緣的敘述，頗能體現佛陀規範「八敬法」的善巧與順應社會因緣的考量。其中，佛陀認為女性可在自身發願前提下成為僧團成員，但基於強大的逆緣，因此女性的出家將導致佛教聲譽和影響受到一定程度挫傷；這種擔憂，在古代印度社會環境中，絕非杞人憂天。因而，因顛覆當時社會將女性排斥於宗教神職角色之外的習慣觀念，佛陀感歎

因女性出家將導致正法住世減損五百世。⁶佛陀深感，因允容女性信徒出家為僧之舉，將使佛教受到社會保守勢力強力詬病，故而為佛教在強大阻力與邊緣裹挾下的弘傳前景而深深擔憂。事實也如此！由於為大愛道女等向佛請求出家為僧之舉，導致佛陀圓寂後，阿難尊者受到迦葉尊者等上座長老們的呵斥責難。可見，佛陀創立佛教，提出獨特緣起觀，倡導眾生平等、普被群倫的佛法，包括推動女性出家加入沙門組織，這些與印度各外道，尤其是婆羅門哲學、宗教的觀念，及沙門思潮宗教信仰實踐，印度社會倫理觀念等各方面，確實形成正面的衝撞。

但即使如此，佛陀還是允容在遵循「八敬法」、給予比丘僧團以最大尊重之前提下，女性發心為僧之信徒可得出家。誠然，允容女性出家為僧、加入沙門組織此舉，打破宗教信仰上性別歧視，在印度歷史乃至世界宗教史上，其深遠而廣泛的影響，至今綿延不絕，可謂人類社會性別倫理價值觀的革命。

就《大愛道比丘尼經》中關於「八敬法」的內容本身考察，可以發現，佛陀以和善的勸導、應機適時的要求，促使女性發心為僧者之出家願望實現；其態度是關愛而非排斥，呵護而非鄙視的。因此，律典中所出現的貶薄鄙棄的口吻、居高臨下的姿態，於《大愛道比丘尼經》關於「八敬法」的闡述中未出現，反之，能感受到佛陀教誨的本意。

首先，告誡「母人」愛道尼等，比丘是受持大戒者，故而雖貴為「母人」的愛道尼等，都應給予比丘以應有尊重；因為其所受持的是佛陀正法，故而在受持正法的漫漫人生中，不能與比丘有哪怕是善意的嬉「戲」之「輕慢」言語行為，亦不能有相互之間的「調欺嘲笑」等涉嫌輕佻之舉止言語，當然，「不急之事」等也不因自身的身心「歡」愉與「樂」欲而對著比丘喋喋不休。其二，對受持比丘大戒的僧伽，有於新月、滿月前日布薩之規範，即聚會誦戒、說戒

⁶ 參見《毘尼母經》卷一，《大正藏》冊廿四，頁 803 中。

與懺悔，作為比丘尼當依止而「禮事」之，對於新戒比丘，什麼「勞精進乎」、「今日寒熱乃爾耶」等問寒噓暖之語都是不必要的，亦是不允許出現的；因為，此種貌似俗家禮節性問候，將導致「亂新學比丘意」的不良後果；不僅如此，比丘尼當以布薩為其親近善知識、鞏固道心的良好勝緣，「常自恭敬謹勅自修」，並「勸樂新學遠離放欲，愴然自守」。其三，佛陀規定僧尼「不得相與並居同止」，認為不如此，將導致身心為欲念所纏繞而「不清淨」，難「免罪根」，要求尼眾「堅」定「自制」而「明斷欲情，愴然自守」。其四，佛陀要求尼眾僧團「三月止一處自相檢校，所聞所見當自省察」，實行類似比丘僧團布薩的規範；佛陀要求尼僧們能對「邪語」採取「受而不報，聞若不聞、見若不見」，其中蘊含著避免與社會因言語糾葛而有「往反之緣」之義，堅持「愴而自守」。其五，在遭遇爭訟與詰問時，比丘尼不得自行了結；而當比丘因有所聞見，以其所聞見者與比丘尼發生爭訟詰問，則比丘尼當從自身的角度予以反省有無「過惡」；尤其是在解釋或回復時，「不得高聲大語」以顯自身「欲態」，無疑這是比丘尼「當自檢校，愴而自守」而應採取的態度。其六，當比丘尼有幸需於「道法」上向比丘僧求教詢問經律事項時，則其只能就「般若波羅蜜」等經教之內容詢問比丘僧，但凡「世間不急之事」，即一般俗務、閒言碎語等都不能作為與比丘僧詢問交流之內容，不守此規，則顯屬「非為道」，其亦「為世間放逸之人」；對此，比丘尼應當「深自省察，愴而自守」。其七，作為比丘尼，如果「自未得道」，而又觸犯經教律法及相關戒條者，應當於半月向僧團眾僧「自首過」錯「懺悔」之，其目的在於幫助比丘尼「以棄憍慢之態」、「自恥慚愧」；只有如此「深自省察，愴而自守」，方能促使比丘尼成道。最後，即使比丘尼已然是「百歲持大戒」者，但還是應以虔敬謙遜之態度，「處新受大戒比丘下坐」，做到「謙敬為作禮」，以尊重社會大眾對於男性出家者格外尊重的情感。⁷

⁷ 參見《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下文分析時所引用的，見於《大正藏》冊廿四，頁 946

由上述闡釋「八敬法」的表述，可深切感受到，佛陀基於當時社會環境與沙門實際，為出家比丘尼制定八項規約，其要旨首先在於，要求比丘尼對比丘僧團成員應保持足夠尊重的態度，這既是社會性別倫理價值取向的要求，也是新興比丘尼僧團為傳統沙門僧團所接受的先決條件；其次在於，基於僧團的實際，無論是律儀還是經教，新興的比丘尼僧團成員，都有向比丘學習、求教，以及接受比丘僧團引導、監護的必要；其三在於，僧尼之間的交往，僅限於正法的教導、求法求戒，以及修學行持上的懺悔、督促、指導；最後在於，「八敬法」的規約雖針對尼僧，但如要切實遵循與貫徹，則需要比丘、比丘尼的共同努力，相互制約。

在漢語系佛教的歷史上，「八敬法」並未被嚴格、完整、全面地實行過，只是在傳戒時、以及在結夏安居的某些律儀規範中，才有選擇地實行其中部分規範；這實際上與比丘僧團本身也需嚴格遵循「八敬法」相關約定有關聯。例如，「尊重」本身是相互的；再如，交往中做到不放逸，不為「非為道」及「世間不急之事」而交往，既是告誡女性出家者，同時也是告誡與比丘尼有交往的比丘，比丘本身也需自律而遵循之。

為此，昭慧法師等所發出的「廢除八敬法」之呼籲，其緣由在於，本當充滿關愛、護佑與監督指導、推動比丘尼僧團生存並發展、並於特定因緣下具有一定時效性而規範的「八敬法」，隨著佛陀的圓寂，嬗變為維護男性至上、比丘獨尊地位的教條，充當歧視、鄙視甚至於欺負女性出家者、涉嫌侮辱女性出家者人格的工具。其實，被篡改的「八敬法」，在現實中既不能完全遵循，也無法與人類文明發展相協調，更無法匹配人類社會性別倫理價值觀變化的時機因緣條件，其遭遇事實上的「廢除」是必然的。

三、體現女性歧視的「五礙」、「八十四態」辨析

除「八敬法」外，在諸多聲聞乘佛教經典、律典文獻中，還不時提到「處女身」修學而於成道解脫上的諸多「障」或「礙」——即「五礙」或謂「五障」說，以及涉嫌貶低女性人格的「八十四態」說。雖然「五礙」說與「八十四態」說並非毗尼條款，但由其出現於佛教經律典籍中，又關涉對「女身」之成道解脫果位的制約、關涉社會對「女身」的觀感、印象與評價，故而在佛教信徒中存在著廣泛影響，甚至於因有「五礙」說與「八十四態」內容存在於佛教經律典籍，給眾多女性佛教信徒帶來無窮的自卑感，損傷了廣大女性佛教信徒修學佛法的自信。探究「五礙」與「八十四態」之說法的原委，與分析和認真闡發「八敬法」一樣，也因此具有相當現實的、針對性的意義。

（一）對「五礙」說的梳理

首先，「五礙」說在不同佛教典籍中都出現過。包括《佛說超日明三昧經》，《中阿含經》中的《瞿曇經》、《增壹阿含》中的《馬血天子問八政品》，以及律部文獻《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等，都有明確記載。記載「五礙」說的，一般為聲聞乘典籍，因此，此說當流行於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時期。比較各經律典籍，結合「三事隔」而對「五礙」作詳盡闡述者，則首推《佛說超日明三昧經》。該經文下卷中，有段上度比丘關於「五礙」內容及成立依據的話語：

於是有長者女名曰慧施，與五百女人俱來詣佛所前，稽首足下却坐一面，聞佛說斯超日明定，喜踊無量，前白佛言：「我今女身，願發無上正真道意，欲轉女像，疾成正覺度脫十方。」有一比丘名曰上度，謂慧施曰：「不可女身得成佛道也。所以者何？女有三事隔、五事礙。何謂三？少制父母；出嫁制夫，不得自由；長大難子；是為三。何謂五礙？一曰、女人不得作帝釋……；二曰、不得作梵天……；三曰、不得作魔天……；四曰、不得作轉輪聖王……；五曰、女人不得作佛……；得此五事者皆

有本末。」⁸

此敘述明確，「五礙」說並非出自佛陀之口，儘管出現在佛經中，但其提出並闡述理由者，確係上度比丘而非佛陀。因此，「五礙」說與具有毗尼性質、規範尼僧行持的「佛說」的「八敬法」性質上不同。然而其雖並非佛說，難以認定其為「聖言量」，但並不影響其在張揚聲聞乘佛教於性別倫理上歧視女性之價值觀方面造成重要影響。

其中，上度比丘在闡釋「五礙」之前，談及「三事隔」，將「三事隔」視作為「五礙」說的前提與緣由。而這「三事隔」，但凡熟諳中國傳統儒學者，都頗為熟諳與了解，其與中國傳統儒學作為女子倫理規範之根本的「三從」內容，驚人匹配。《禮記》中說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⁹傳統中國文化中，將「婦人」定義為「從人者」，具體顯現為「三從」，由禮教高度將女性牢固置於父、夫、子的從屬地位。這種性別倫理觀念，導致阻隔女性修學成道的違緣遠大於男子；而女性修學者成道解脫果位上的限制，係女性修學成道困難的重要因素和緣由。

上度比丘對「五礙」的每項，都給出了理由：首先，因為只有「勇猛少欲」者，方能配稱男性，而女人卻是「雜惡多態」的，豈有成為帝釋之可能？其次，能昇至梵天者，需要具備奉行清淨之行、於行持上不存垢穢，修學慈悲喜護等四等心、遵循四禪之修學次第者；但作為女人卻是「婬恣無節」，則又如何可成就而昇梵天呢？其三，只有十善具足、且尊敬三寶、孝事二親、謙順長老者，方能得以生魔天，即六欲天之最高位，有天魔所居之第六「他化自在天」；但女人不僅對三寶、二親、長老等多有「輕慢不順」，且對「正教」多有「毀疾」，故而豈能得以生魔天？其四，作為轉輪聖王，其乃是緣於其「行菩薩道、慈愍

⁸ 《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下，《大正藏》冊十五，頁541中。

⁹ 引自漢·鄭玄，《禮記正義·郊特牲》卷二十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頁815。

群萌，奉養三尊、先聖師父」，即廣行菩薩善道，慈悲恩愍群倫，虔敬奉養三寶、以及先聖、師父等。由此方得轉輪王而為四天下之主，教化百姓眾生普行十善、遵從道德王教。¹⁰此尊貴之聖帝之位，又豈是藏匿八十四醜態、缺失清淨之行的女人所能得之？最後，關於成佛，上度比丘認為，要能作佛成道、得究竟覺悟、得解脫而成就大自在，無疑的，需要身披大慈大悲之大乘鎧甲，力行菩薩之心願而愍念一切，並能「消五陰化六衰，廣六度了深慧」，以空、無相為其行願，須「行空無相願，越三脫門，解無我人無壽無命，曉了本無不起去忍，分別一切如幻如化、如夢如影芭蕉聚沫，野馬電燐水中之月，五處本無無三趣想」，方能得以成就。而女人具有耽著於色慾、沉浸於情感，並表現於自身口意三業之不一致、以隱匿自身各種醜態，又豈能成就佛道？¹¹「五礙」所體現的系早期佛教女性觀，其既對佛教女性修學成道產生負面印象，也對女性修學者造成修道熱忱與人格自尊的挫傷。

當然，不僅在諸多聲聞乘佛教典籍中能看到「五礙」的記載，且以倡導同體大悲、無緣大慈為其宗旨的大乘佛教典籍中，亦有「五礙」說蹤跡可尋，即使有「經中之王」之譽的《妙法蓮華經》中，也有「五礙」記載。《法華經》羅什譯本第四卷「提婆達多品十二」記載了「五障」（即「五礙」）。¹²然而，這段涉及「五障」之經文的敘述風格則是：1. 論及女性「五障」者，係舍利弗於大乘語境下轉述聲聞乘比丘僧團之見解，其提出的目的，似乎是引出話題。通觀全文，舍利弗乃至於其他僧團成員並未對此「五障」有絲毫辯護之詞；2. 龍女以其向佛陀獻上寶珠而佛陀立即受之為例，並要求舍利弗以其神通力，觀察自

¹⁰ 關於轉輪聖王統領四天下，《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卷十中言到，當有「相好具足福慧圓滿，必為金輪聖王，王四天下，盡大海際悉在統御，正法理世民行十善。」（參見《大正藏》冊三，頁962中。）

¹¹ 上述上度比丘所陳述的理由，參見《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下，《大正藏》冊十五，頁541中。

¹² 參見《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十二》卷四，《大正藏》冊九，頁35下。

已成佛是否迅速，直接對「五障」說予以了正面的駁斥；3. 當時參與靈山法華法會者都見證了龍女變成男身並具菩薩行，由此表征大乘佛教以緣起性空彰顯諸法實相，則男女之表象並不存在一成不變「自性」可執著，從大乘特有角度，破斥聲聞乘囿於男女色身之別、而對女性修道解脫成就能力的藐視。由此，大乘佛教經典在論及「五礙」內容時，是帶著批判態度的。大乘佛教對這種顯屬對女性成道之歧視性限制與偏見，是並不讚許的。

（二）對於「八十四態」簡述

在《佛說超日明三昧經》下卷論述到「五礙」第四項「不得作轉輪王」理由時，上度比丘曾提及「匿態有八十四，無有清淨行故為女人，不得作聖帝。」¹³此中所言「八十四態」，在佛教界影響甚大。「八十四態」具體內容出自於《大愛道比丘尼經》下卷最後佛陀對阿難開示的部分。由此，對涉嫌露骨宣示女性性別歧視、人格玷污的「八十四態」，須聯繫經典文獻，格外謹慎分析。

在佛教典籍中，提及「八十四態」的經文不少，其中比較典型的是《增壹阿含經》與《法句譬喻經》。如《增壹阿含·十不善品第四十八》卷四十四中記載到：「是時，修梵摩有妻名曰梵摩越，玉女中最極為殊妙，如天帝妃，口作優鉢蓮花香，身作栴檀香，諸婦人八十四態永無復有，亦無疾病亂想之念。」¹⁴另外，《法句譬喻經》卷四言到：「佛告大王：『妖蠱女人有八十四態，大態有八，慧人所惡。何謂為八？一者嫉妬，二者妄瞋，三者罵詈，四者呪詛，五者鎮厭，六者慳貪，七者好飾，八者含毒，是為八大態。』」¹⁵但是，比較詳盡關於「八十四態」羅列，與「八敬法」一樣，同樣出自於《大愛道比丘尼經》下卷中：「女人求道，但坐外八十四態，還自纏身。有墮八十四態者，如入大深海，必沒其

¹³ 《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下，《大正藏》冊十五，頁 541 中。

¹⁴ 《增壹阿含·十不善品第四十八》卷四十四，《大正藏》冊二，頁 788 上。

¹⁵ 《法句譬喻經》卷四，《大正藏》冊四，頁 604 上。

身。有能除此八十四態者，即是阿羅漢也」。說到此「八十四態」乃是「坐外」，說明「八十四態」是對鄙陋人性之外在表現的羅列，而此外在的「八十四態」實乃人性鄙陋纏身而所墮之果。由此，能消除此「八十四態」者既能成就阿羅漢。於是佛陀強調「女人八十四態者，迷惑於人使不得道」¹⁶的重要性後，列舉了此「八十四態」的具體內容。

「女人八十四態者，迷惑於人使人不得道」，雖然說的是「女人」，但染著於「八十四態」而「不得道」的則是泛指的眾生——「人」。可見，與阿難討論大愛道女等欲發願出家的問題，以「女人」為表徵主體，揭露與鞭答的則是人性的醜態。此「八十四態」不能為女性所獨有，而是無教養凡夫所共有，不可作為只是針對對女性的侮辱性指責；同時，從該經所列「八十四態」具體內容而言，「女人熹摩眉目自莊，是為一態。女人熹梳頭剃鬚，是為二態。女人熹傅脂粉迷惑丈夫，是為三態。……女人熹教人作惡鬪訟，相言縣官牢獄繫閉，是八十三態。女人熹倡禍導非，大笑顛狂，人見便欲得，以猗狂勃強奪人物，令人呼嗟言：女人甚可畏也。是為八十四態」。¹⁷其瑣碎、絮叨的話語體系，與佛陀倡導眾生平等、平實而高屋建瓴的風格實難匹配。如一定說此乃出自佛陀「聖言量」，則只能由「表徵」性意義，方可牽強詮釋。

然而「八十四態」為害更甚於「八敬法」與「五礙」，其留給人們對女性、尤其是出家尼僧的負面印象，形象而深刻。「五礙」說對女性修學所成就果位的限制、制約，亦在很大程度上，導致教界四眾弟子（包括比丘尼自身）對出家比丘尼眾缺乏應有的尊重及必要的敬仰。因此，深刻檢討「五礙」說與「八十四態」說，對匡正佛教界性別倫理觀，營造眾生平等、四眾弟子和睦相處、一視同仁修學氛圍，是必要的前提。

¹⁶ 《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大正藏》冊廿四，頁 953 下。

¹⁷ 《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大正藏》冊廿四，頁 954 上-955 上。

四、「廢除八敬法」呼籲的呼應

二〇〇一年三月卅一日，台灣著名尼僧、一代佛學泰斗印順導師的弟子昭慧法師，在印順導師九十六歲壽秩慶典暨「人間佛教薪火相傳」開幕式上，提出了〈廢除八敬法宣言〉，在漢語係佛教界引發強烈反響。其實，「廢除八敬法」的呼籲和強烈要求，既有現實的激發誘因，亦有歷史的積澱要素；其既來自於尼眾界的強烈呼籲與訴求，亦源自於僧團中具有深厚佛學修養的長老德們冷靜、嚴肅的思考。頗具嚴肅性的根本議題是：對整個佛教信仰究竟是「依法」——佛陀一生所致力於弘傳的、能代表其本懷的「佛法」，還是「依人」——糾結於佛陀和諸尊者大德應機、應時、應地的「佛說」。

（一）昭慧法師與「廢除八敬法」

昭慧法師發出關於「廢除八敬法」的呼籲，以及由此形成對教界四眾弟子於現代文明環境下性別倫理價值觀的熏陶與啟蒙，無疑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這一關涉性別倫理價值取向的思想衝擊波，引發不同、甚至完全對立的反應，亦屬情理之中。事實上，上世紀九十年代，昭慧法師等已就「八敬法」、「八十四態」等提出質疑。「廢除八敬法」的宣言，其精神在昭慧法師的多篇講話稿、講課稿，以及著述中早已出現。比較集中體現昭慧法師「女性觀」，並從學理上陳述「廢除八敬法」訴求的，則是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一文。該文為昭慧法師發佈〈廢除八敬法宣言〉，奠定了基本學理基礎。

「廢除八敬法」運動的出現並得到相當程度響應與同情，其重要緣由，既是女性信徒、尤其是出家尼僧總量上在台灣已經占出家僧團總數的四分之三強，亦是女性出家、在家二眾已經成為台灣道場住持、護持的主力，並於弘法、文化教育、叢林中擔當重要角色，更是當代社會性別倫理上以男女平等為普遍的價值取向。而於此背景下，保守的某些寺院僧團，繼續做出若干有辱女性出家

者人格，赤裸張揚「男性沙文主義」之舉，激發台灣尼眾為捍衛自身人格、僧格，重新檢討較為集中於聲聞乘佛教律典內的涉嫌歧視女性、有違「眾生平等」精神相關內容，促使對「八敬法」的信守抑或揚棄，成為擺在現實佛教界四眾弟子面前的重要議題。

〈廢除八敬法宣言〉的公佈，引發佛教輿論毀譽皆有的爭議，也激發教界與學界關注佛教倫理中涉嫌性別歧視的傾向予以深入探討，尤其是近二十年來，在漢語系佛教學術界、教界，出現了若干相關議題的博士與碩士論文。「廢除八敬法」訴求的重要意義，在於其引發了佛教倫理學意義上、對實際存在的性別倫理中涉嫌歧視女性問題的關注與思考；同時，這種關注與思考，對佛陀適應時機因緣而制定的戒律，審慎抉擇孰「捨」孰「取」，正確對待「佛說」、「佛法」，貫徹佛陀「四依四不依」原則，有效融貫信仰於人間社會生活中，具有相當重要的現實意義。

〈廢除八敬法宣言〉全稱為〈當代大愛道的二次革命——廢除「八敬法」宣言〉。〈宣言〉公佈後不久舉行的台灣中國佛教會長老委員會會議上，諸長老對此〈宣言〉的回應頗令人尋味。或說「每位比丘都不會要求尼眾尊行八敬法」。或說「八敬法之有無並沒有影響比丘尼」，或說「多少年來根本沒有人提及或強調八敬法的問題」，有明確「目前並沒有實行八敬法」的，更有乾脆表明「八敬法自古以來很少人談論」的，還有說「在大陸或台灣的法師們沒有人強調八敬法」的。¹⁸這種表態，既涉嫌迴避對〈宣言〉本身作出正面回音，亦說明長老委員會對執行「八敬法」缺乏底氣，同時也表明「八敬法」在佛教界確實無從堂而皇之拿上檯面予以理直氣壯維護。

¹⁸ 在本節討論中所引用的〈廢除八敬法宣言〉的相關資料，均從網絡上查閱得知，限於筆者手頭紙質文獻的有限性，除昭慧法師《律學今詮》一書外，無其他有關「廢除八敬法運動」及相關爭議的文獻資料，故而本節所引用的資料未能標明其出處，相關引用的資料可查閱豆瓣網的網址：<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70791928/>。

具體的「廢除八敬法」理由，可以用〈宣言〉的語言概括為：

佛法是強調「眾生平等」的，人和螞蟻的地位平等；然而弔詭的是：女眾竟然不能得到與男眾平等的地位。

依學理來看，「八敬法」不會是佛制的，因為它既不符合佛陀「隨犯而制」的制戒原則，而且充滿著矛盾、不合理、不符事實的問題！

「八敬法」讓許多比丘沉淪在「法定的優越感」中，無法長進。他們既放不下身段以向卓越比丘尼（或沙彌尼）學法，更無法以正常的長幼倫理來面對長老尼，自卑與自大交綜，嫉妒與驕慢滋長。顯而易見地，「八敬法」讓出家二眾都成了修道上的「輸家」。

在此，尤其是昭慧法師所提及的第三點，即「八敬法」的實施將導致出家二眾均成修道上的「輸家」，值得至今耽於其中而不能自拔者深思。當尼眾因「八敬法」等歧視性規範而滋生無窮自卑感，喪失銳意進取、修道成佛信心、精進心之際，其僧眾則因此等規範而滋生「法定的優越感」，助長莫名的妄自尊大、驕慢膨脹，這豈非另類的障道因緣嗎！自卑與自大的障道方式截然相反，但其障道結果卻是一致的，可謂殊途同歸。

（二）〈佛教與女性〉及其對「佛說」的理解

昭慧法師的〈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對研究昭慧法師「女性觀」，頗具典範意義。該文從學理分析角度，對佛教性別倫理中相關歧視女性的內容作出分析。從中可以發現，昭慧法師從佛法的學理基礎，即「緣起」與「無我」出發，推演出佛陀「眾生平等」的本懷；而從佛教眾生平等的基本價值觀，對照世間社會及眾生存在的「階級意識」，乃源自於眾生的「無明」和「我慢」；這種無明與我慢，在印度社會的現實性別倫理觀中，表現出強烈卻莫名的歧視女性陋習，成為人類文明肌體上難以掩飾、不易根除的「疥癬」；這種歧視女性的價值觀，反映在沙門思潮中，則是對女性的拒絕。試想，如未有佛

陀的慈悲濟世情懷與「大雄」氣概，縱有阿難尊者一再苦求，女性出家的壯舉也難以實現。

佛陀於比丘尼僧團成立之際，確實是以「佛制」的形式定下「八敬法」規範。印順導師在答復中國佛教會長老委員會諮詢的表態中指出：「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應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得含等額長老尼，不僅是少數比丘）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¹⁹為防止對他意見的誤讀，印順導師特對「佛制」的含義予以表明：「八敬法中，只有比丘尼應尊重比丘的這一精神，因各律見解一致，可以推定是佛制遺風，至於八敬法本身，其實是佛陀之後的部分法派所制定，故部派之間的見解並不一致。」¹⁹其實，早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覆函聖嚴法師時，印順導師已首度表明其對「八敬法」的態度：

座下為今後建僧計，提及八敬法，印以為不必過分重視。從好處說，八敬法為對女眾之嚴加管教；從壞處說，反使真心為道之女眾，自慚行穢而雌伏。佛世多有善說法要、神通之女眾，佛後殆不聞於印度，得非此耶？……考釋尊律制，因事而制，從不預擬規章，而八敬法則與此原則相背。依經律說：初由佛自教誡尼，後由令僧差次教誡。乃有半月請僧教授之制。有比丘尼出家生子，乃有二年學法女之制。試思當女眾將出家時，釋尊如何能預定半月求教授，及二年學法女比丘僧中受戒之制耶？……此等事，印固不欲深論，為日後計，當重視平等性。²⁰

印順導師從「此等事，印固不欲深論，為日後計，當重視平等性」的表述，明確其對「八敬法」的基本態度。

¹⁹ 引自釋傳道〈廢除「八敬法」——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網頁「360個人圖書館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705/07/29234429_573175484.shtml」。

²⁰ 此中引文，未及看到原文，乃是從豆瓣網站的網址 <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70791928/> 上查閱到邱敏捷的〈印順導師人間佛教思想的「兩性平等意識」及其影響〉一文中所見，據該文作者邱敏捷的說明，其所引用的是從清德法師〈印順法師戒律與教制觀之研究〉中所見。由於此並非筆者所見第一手原始資料，故在此將出典文獻線索說明之。

在〈佛教與女性〉一文中，昭慧法師以崇敬的筆調，闡章節論及星雲大師、印順導師等德高望重、富有慈悲心與嚴謹理性信仰的比丘大德對尼眾、優婆夷修學佛法的支持關愛與呵護尊重。其中，昭慧法師特別推崇其師父印順導師。印順導師不僅在現實中對比丘尼們給予了栽培、尊重，並支持其辦道事業，更從學理上張揚了佛陀發自於「眾生平等」觀念、落實於尊重女性的價值趣向。印順導師在佛學思想、義理，以及律學方面，對昭慧法師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印順導師著述中所體現的重經教依據的佛教思想史研究法，以及基於經教依據、歷史演變的客觀性而對「八敬法」的梳理與質疑，對昭慧法師的「女性觀」，律學思想，有相當的引導作用。

印順導師〈阿難過在何處〉一文，探討阿難所受責難及緣由，在為阿難辯護並深表理解與同情之際，也表明其對女性出家、「小小戒可捨」等問題的基本態度。導師在比較各律典關於迦葉等指責阿難過錯的文獻基礎上，認為各律典的記載雖各有不同，但是：「《四分律》等，都以請度女人為第一。大抵當時阿難傳佛遺命——『小小戒可捨』，這一來，引起了大迦葉學團的舊痕新傷；這才一連串的舉發，連二十年前的老問題，也重新翻出來。」²¹依照慧法師的觀點，此可捨的「小小戒」當包括「八敬法」。

當然，雖然「八敬法」、「五礙」、「八十四態」這三項說辭不符合佛法之一貫的宗旨、與佛陀的本懷不相吻合。然而，對「八敬法」等的否定，確實會限於這些都係「佛說」，而遭否定與抵制。因此，究竟何謂「佛說」？「佛說」者是否意味著須無條件信奉而無任何探討之餘地？似乎成為必須直面的棘手問題。而這一問題最為全面的詮釋，應該說也是由印順導師所提出，並做過頗為獨到的分析。鼓譟一時的二〇一六年「無錫會議」上，曾有學者指責印順導師否定

²¹ 印順，〈阿難過在何處〉，《華雨集》冊三（台灣：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頁89。

「大乘為佛說」，在當時的爭論中，筆者曾經提及：試想，佛陀時代，所謂的「佛說」實為佛陀圓寂後依據「如是我聞」而結集。首先，誰能保證「我聞」的一定是「如是」的「佛說」？其次，記憶的「佛說」轉為文字的經教記錄，從語言到文字，又誰能保證其中的「如是」不走樣？其三，當年的文字記載既有巴利文的，亦有梵文的，而從巴利文、梵文轉譯為漢文、藏文及東南亞其他語種時，又有誰能保證這「如是」的「佛說」還是「如是」？為此，從經教文獻的考察角度，固然需要「佛說」為依據，同時又格外的重視「佛法」；體現佛陀本懷與旨趣的內容，堅守「三法印」的判斷衡量之標準，以「緣起性空」為根本學理基礎，以「慈悲濟世」、「眾生平等」為根本「離苦得樂」的佛法宗旨，貫徹「四依四不依」的原則。只有如此，方能避免永遠無從說清的、貌似奉行原教旨主義的關於是否「佛說」的無謂爭論，以「隨緣不變」的無常緣起思路、適應時代，落實佛陀本懷於眾生的慧命之中。

其實，佛法是「隨緣不變」。印順法師指出：「在每一階段中，還都有新的確立，舊的廢棄。從個別觀察到整體，是異樣複雜的。愈古愈真者，忽略了真義的在後期中的更為發揚光大。愈後愈圓滿者，又漠視了畸形發展與病態的演進。」因此，將「八敬法」、「五礙」、「八十四態」等視作為「佛說」而堅守，是一種理解佛法、把握佛教路徑上的誤區。這與佛陀所倡導的「四依四不依」原則，應該說並不相符。印順導師明確地指出，「我們要依據佛法的諸行無常法則，從佛法演化的見地中，去發現佛法真義的健全發展與正常的適應。」²²其中，筆者理解，所謂「真義」，即是深刻體認佛陀的本懷、理解佛法的宗趣，而非拘泥於「佛說」與否的爭執和固執；所謂正常的適應，則是佛法對於時代、社會環境、眾生機緣的隨緣適應，包括「八敬法」等對當時印度社會倫理價值

²² 印順，《妙雲集下編之三·以佛法研究佛法》，台灣：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四版，頁7-8。

觀、沙門思潮的妥協、適應。總之，「不變」的是佛法的「真義」，而「隨緣」的是佛法的「正常適應」。

從佛陀根本佛教弘揚時期對女性信徒與出家尼僧某種善巧的維護，到聲聞乘佛教時期對女性佛教信徒、尤其是出家尼僧赤裸的歧視甚至某種程度上的侮辱、人格傷害，再演進到大乘佛教時期對女性成道者的尊崇、敬仰，佛教的女性觀，隨著其對佛陀本懷的深切體認，以及社會性別倫理價值觀的演化，也悄然發生著嬗變。然而，眾生平等、普被群倫、四眾弟子一視同仁、於成佛之道上的彼此平等性、和睦性，畢竟是佛陀不倦的本懷與始終堅守的宗旨！

參考書目

一、藏經

- 東晉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
- 宋·法賢譯，《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大正藏》第三冊。
- 晉世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第四冊。
- 後秦·鳩摩羅什奉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九冊。
- 西晉譯，《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大正藏》第十五冊。
- 北涼譯，《大愛道比丘尼經》，《大正藏》第廿四冊。
- 秦·失譯，《毘尼母經》，《大正藏》第廿四冊。

二、專書

- 昭慧法師，《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的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五月修訂二版。
-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五月修訂二版。
-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妙雲集》下編之三，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四版。
- 漢·鄭玄，《禮記正義·郊特牲》卷二十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一版。
- 清德法師，《印順法師戒律與教制觀之研究》，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1992年3月。

三、論文

印順導師，〈阿難過在何處〉，《華雨集》第三冊，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初版。

四、網路

豆瓣網站的網址：<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70791928/>。

釋傳道〈廢除「八敬法」——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網頁「360 個人圖書館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705/07/29234429_573175484.shtml」。